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港机集团长兴分公司就**电动葫芦及电磁吸盘行车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安装单位，中标单位和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0-22

2. 项目内容：电动葫芦及电磁吸盘行车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交货期
电动葫芦及 电磁吸盘行 车采购安装 验收	1	QC 型电磁吸盘桥式起重机 (8+8) t×24.5m A6 驾操	1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暂定）
	2	LH 型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27.26m A5 地操	1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暂定）
	3	LH 型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22.5m A5 地操	1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暂定）
	4	LH 型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16.5m A5 地操	1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暂定）
	5	LH 型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5t×27.81m A5 地操	5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暂定）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资质证书类别：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通用桥式 A 级、电动葫芦桥式 B 级；2、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桥式 A 级。

以上两种许可证必须同时具备。如没有安装维修许可证，则需制造及安装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并且以制造单位为投标主体；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采购方为大型船厂、重型装备制造等国内外大型企业，近 3 年总销售合同额达 10000 万以上，其中电磁吸盘行车销售数量不低于 1 台）；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资质证书类别：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通用桥式 A 级、电动葫芦桥式 B 级；2、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桥式 A 级。

以上两种许可证必须同时具备。如没有安装维修许可证，则需制造及安装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并且以制造单位为投标主体；；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采购方为大型船厂、重型装备制造等国内外大型企业，近 3 年总销售合同额达 10000 万以上，其中电磁吸盘行车销售数量不低于 1 台）；

(6) 近 3 年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

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列明目录。

3.3 提交纸质盖章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王超收（邮寄或送）

联 系 人：王超（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wangchao@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250（王超）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angchao@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重新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电动葫芦及电磁吸盘行车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电动葫芦及电磁吸盘行车采购安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